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 31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090,242,6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3,197,417.64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81%，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 年度，公司拟支付中勤万信的报酬总额为 9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组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职业操守及履职能力，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等服务。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临2022-009）。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 **7、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张中州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股东单位充分协商，公司监事会决定推荐陈伟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审议2021年监事薪酬及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经核算，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2021年度薪酬总额为28.06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提案为：（1）本议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第八届监事。（2）本议案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3）薪酬标准：第八届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4）发放办法：上述人员2022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5）其他规定：上述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计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贷款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拟为全资子公司豫光（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贷款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2-010）。

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是为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2-011））。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该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总体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氧化锌、白银）》、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铅渣、铜渣、银浮选渣）》、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铅矿粉、铜矿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 **13、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2-012）。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